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建閩

相 對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相 對 人 許庭瑄

鄞宗誠

劉建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以其因故滯留國外，謀生不易，回國旅費都無以負擔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且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上信用之證據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瑩萍